证券代码: 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 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

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时;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北京证券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三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 因等安排;
-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 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 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 式、时间等。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 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 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

份自动锁定。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给予相应 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